

哈尔滨市 经济发展参照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哈 尔 滨 市 统 计 局

哈 尔 滨 市 经 济 发 展 参 照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哈 尔 滨 市 统 计 局

哈尔滨市经济发展参照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哈尔滨市统计局

哈尔滨市轻工业局铅印室印刷

开本: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:19 字数:530千字

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 — 1000册

黑新出图(1993)494号

工本费: 17.00元

目 录

一、参照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·····	(1)
1、社会总产值与国民收入·····	(1)
2、工农业总产值·····	(4)
3、国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·····	(11)
4、社会商品零售额·····	(13)
5、人 口·····	(14)
6、人均居住面积·····	(19)
7、城市公用设施·····	(22)
8、卫生医疗水平·····	(35)
9、高等教育水平·····	(48)
10、商业·饮食业·服务业水平·····	(53)
二、工 业·····	(60)
1、工业总产值·····	(60)
2、工业净产值·····	(104)
3、工业经济效益·····	(109)
4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·····	(116)
三、农 业·····	(217)
1、概 况·····	(217)
2、农业多种经营·····	(217)
3、农村人口·····	(221)
4、生 猪·····	(223)

5、奶 牛·····	(226)
6、羊·····	(227)
7、农业“四化”·····	(228)
四、运输业·····	(231)
1、铁路运输·····	(231)
2、公路运输·····	(241)
3、水上运输·····	(248)
4、民航运输·····	(253)
五、邮电通信业·····	(257)
1、市内电话·····	(257)
2、长途电话·····	(267)
3、邮政通信·····	(269)
4、邮电通信机构·····	(283)
六、商业·服务业·····	(287)
1、商品流通规模·····	(287)
2、国合商业经济效益·····	(341)
3、商品流通及服务设施·····	(347)
4、对外贸易·····	(367)
七、财政金融·····	(384)
1、财政收支·····	(384)
2、金 融·····	(399)
八、基础设施·····	(431)
1、生产性基础设施·····	(431)
2、社会性基础设施·····	(459)

九、固定资产投资	(479)
1、基本建设投资	(479)
2、房屋建筑面积	(500)
十、科学技术	(513)
1、自然科学	(513)
2、社会科学	(532)
十一、劳动就业	(537)
1、就业概况	(537)
2、职工部门结构	(553)
编后记	(628)

一、参照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

1、社会总产值与国民收入

1987年有资料可比的11个（缺武汉、西安、南京、无锡）城市社会总产值（现价，下同）合计为4,540.9亿元，占全国比重19.71%，近1/5。其中：哈尔滨市为174亿元，占全国比重不足1%，在11城市中居第十位，仅高于福州市。

1987年上海市社会总产值为1,361.4亿元，居11城市之首，相当于哈尔滨市的7.8倍。其次是北京，为625.9亿元，再次是天津，为552.9亿元，分别为哈尔滨市3.6倍和3.2倍。

1930年、1937年11个城市社会总产值、比重、位次：

城 市	社会总产值		占全国比重		位次	
	（亿元）		（%）			
	1930年	1937年	1930年	1937年	1930年	1937年
哈尔滨	70.2	174.6	0.82	0.76	10	10
北 京	275.9	625.9	3.23	2.72	2	2
上 海	698.8	1361.4	8.19	5.91	1	1
天 津	247.9	552.9	2.91	2.40	3	3
沈 阳	119.6	330.4	1.40	1.43	5	5
广 州	134.6	339.1	1.58	1.47	4	4
重 庆	116.8	299.8	1.37	1.30	6	6
大 连	98.9	256.8	1.16	1.11	7	7
青 岛	96.8	248.3	1.13	1.08	8	8
福 州	90.0	118.8	1.06	0.52	9	11
宁 波	59.8	232.9	0.70	1.01	11	9

据1930年统计，11个城市社会总产值合计为2,009.3亿元。哈尔滨市社会总产值为70.2亿元，占全国比重0.82%，高于宁波市，居第十位。

1987年与1980年比较,11个城市社会总产值合计增长1.2倍,低于全国平均增长(1.7倍)水平。占全国比重下降3.84个百分点。

1987年有资料可比的14城市国民收入(现价,下同)合计为1,958.1亿元,占全国比重21.22%,约1/5强。

哈尔滨市1987年国民收入为57.8亿元,占全国比重0.69%,在14城市中最低。1987年国民收入较高的有上海、北京、广州,分别为哈尔滨的8.2倍、4.1倍和2.5倍。

1980年、1987年14城市国民收入、比重、位次:

城 市	国民收入		占全国比重		位次	
	(亿元)	(%)	(%)	(%)		
	1980年	1987年	1980年	1987年	1980年	1987年
哈尔滨	24.8	57.8	0.67	0.62	13	14
北 京	110.4	236.3	2.99	2.54	2	2
上 海	282.4	473.6	7.66	5.08	1	1
天 津	93.1	185.7	2.52	1.99	3	3
沈 阳	44.3	114.7	1.20	1.23	7	5
武 汉	59.3	111.3	1.61	1.19	4	7
广 州	54.6	144.9	1.48	1.54	5	4
重 庆	50.4	113.3	1.37	1.21	6	6
南 京	35.0	88.2	0.95	0.95	10	11
西 安	17.4	60.0	0.47	0.63	14	13
大 连	42.6	100.9	1.16	1.07	8	8
青 岛	40.5	91.9	1.10	0.98	9	10
无 锡	31.3	92.9	0.86	0.99	11	9
宁 波	26.7	87.6	0.71	0.93	12	12

1980年上述14个城市国民收入为912.8亿元,占全国比重24.75%。其中哈尔滨为24.8亿元,比重为0.67%,仅高于西安市,居全国第十三位。

从上述资料看出,1980年国民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只有上海、

北京两市。1987年国民收入100亿元以上的城市,除上海、北京外,又增加了天津、广州、沈阳、武汉、重庆、大连6市。有些城市国民收入虽未达到100亿元,但却成倍增长。如西安市1987年国民收入为60亿元,比1980年增长2.4倍;哈尔滨市1987年国民收入为57.8亿元,比1980年增长1.3倍。

10城市1987年国民收入总和占社会总产值之和的36.3%,比全国平均水平40.5%低4.2个百分点。哈尔滨市为33.2%,比10城市平均水平低3.1个百分点,为10城市中最低的。最高的是广州市,比重为42.7%,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.2个百分点。

10城市1980年、1987年国民收入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

城 市	1980年国民收入	位	1987年国民收入	位
	占社会总产值比重	次	占社会总产值比重	次
	(%)		(%)	
哈 尔 滨	35.3	10	33.2	10
北 京	40.0	7	37.8	4
上 海	40.4	6	34.8	7
天 津	37.6	8	33.6	9
沈 阳	37.0	9	33.8	8
广 州	40.6	5	42.7	1
重 庆	43.2	2	37.8	3
大 连	43.1	3	39.3	2
青 岛	41.8	4	36.9	6
宁 波	44.6	1	37.6	5

10城市合计国民收入占社会总产值比重,1987年比1980年下降2.7个百分点。除广州提高2.1个百分点外,其它城市均有不同程度下降。比重下降幅度较大的城市有宁波、上海、重庆、青岛,分别下降7.5、6.5、5.4、4.9个百分点。

2、工农业总产值

1949年哈尔滨市工农业总产值（不变价，下同）1.5亿元，在比较城市中居第十一位。前10位：上海37.8亿元，重庆13.4亿元，天津8.5亿元，青岛5.5亿元，大连5.5亿元，广州4.3亿元，武汉4.1亿元，沈阳3.5亿元，南京1.8亿元。无锡与哈尔滨接近，其后为西安1.1亿元，宁波0.8亿元，福州0.5亿元。

1949—1952年的“三年恢复时期”，国家把哈尔滨列为国家重点投资建设的城市之一，加之1950年抗美援朝开始，一批工业骨干企业北迁到哈尔滨市，加快了哈尔滨市工业的发展。1952年，哈尔滨市工农业总产值已达到5.25亿元，比1949年增长了3.46倍。从增长速度上看，在15城市中仅慢于北京市，居第二位。其他城市依次为：沈阳3.14倍，南京3.06倍，天津2.5倍，青岛2.4倍，大连2.26倍，无锡2.02倍，上海1.39倍，福州1.82倍，武汉1.77倍，宁波1.37倍，广州1.53倍，重庆1.33倍，西安0.18倍。

1953—1957年的“一五时期”，是哈尔滨市大规模基本建设兴盛时期。同时，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中有13个项目在哈尔滨陆续竣工投产。

1957年哈尔滨市工农业总产值为10.90亿元，比1952年增长1.07倍。其增长速度保持了居高不下的势头。在15城市中居第五位。

1980年哈尔滨市工农业总产值为56.81亿元，比1965年增长一倍，在15城市中居第十一位，居前10位的城市是：无锡增长5.97倍，宁波增长4.96倍，福州增长3.99倍，南京增长3.8倍，武汉增长3.27倍，广州增长3.26倍，西安增长3.2倍，青岛增长3.19倍，天津增长3.09倍，北京增长2.51倍，大连增长3.32倍。

1985年哈尔滨市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1.42倍，在15城市中所处地位下滑至第十三位。其他增长较快的城市依次为：福州

2.16倍，宁波2倍，广州1.83倍，重庆1.69倍，武汉1.61倍，无锡1.61倍，沈阳1.6倍，天津1.59倍，南京1.57倍，青岛1.55倍，北京1.51倍，西安1.48倍。

哈尔滨发展速度忽起忽落，如“恢复时期(1949—1952)工农业总产值增长较快，1952年为5.25亿元，比1949年增长3.46倍。

“一五时期”(1953—1957)发展速度不减，1957年为10.9亿元，比1952年增长1.07倍，在15城市中居第四位。

1963—1965年的“调整时期”，哈尔滨市工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放慢，1965年比1957年增长1.87倍，在15城市中居第十位，比哈尔滨市增长快的城市是：西安市2.69倍，福州市2.53倍，北京市2.45倍，南京市2.12倍，宁波市2.07倍，无锡市2.05倍，广州市2倍，武汉市1.97倍，上海市1.83倍。居哈尔滨之后的城市是：沈阳市1.57倍，天津市1.56倍，青岛市1.39倍，大连市1.35倍，重庆市1.22倍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，实行改革、开放的政策，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转向沿海城市，使地处沿海的福州市、宁波市和第一个享有优惠政策的广州市的工业发展速度大大加快。1985年比1980年这三个城市的工农业总产值分别增长2.16倍、2倍和1.83倍，居15城市的前三位。此间哈尔滨增长1.42倍，居第十三位。在哈尔滨之前的还有，重庆1.69倍，武汉1.61倍，无锡1.61倍，沈阳1.60倍，天津1.59倍，南京1.57倍，青岛1.55倍，北京1.51倍，西安1.48倍。

哈尔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，是1949—1952年“三年恢复时期”和1953—1957年“一五时期”。

15城市三个历史阶段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位次

城 市	1952年比		1957年比		1985年比	
	1949年增	位次	1952年增	位次	1974年增%	位次
北 京	2.43倍	1	1.45倍	1	113.94	1
天 津	1.50倍	5	0.99倍	7	38.21	11

15城市三个历史阶段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位次 (续)

城 市	1952年比 1949年增	位次	1957年比 1952年增	位次	1985年比 1974年增%	位次
上 海	0.89倍	9	0.93倍	8	23.59	13
沈 阳	2.14倍	3	1.39倍	2	50.06	8
大 连	1.26倍	7	0.91倍	9	15.27	14
广 州	0.53倍	13	1.35倍	3	42.97	9
重 庆	0.33倍	14	0.78倍	12	12.83	15
西 安	0.18倍	15	1.01倍	6	60.89	4
武 汉	0.77倍	11	1.35倍	4	42.89	10
青 岛	1.40倍	6	0.48倍	14	23.95	12
南 京	2.06倍	4	0.89倍	10	70.55	2
福 州	0.82倍	10	0.83倍	11	69.93	3
宁 波	0.76倍	12	0.67倍	13	59.81	5
无 锡	1.02倍	8	0.39倍	15	54.92	6
哈尔滨	2.46倍	2	1.07倍	5	53.03	7

1987年, 15个城市工农业总产值 (1980年不变价) 合计为3,590.9亿元, 比1949年增长33.7倍, 占全国的比重为19.42%。

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, 上海突破1,000亿大关, 占全国比重5.43%。北京、天津、沈阳分别为417.8亿、351亿、308.3亿元, 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2.05%、1.89%、1.43%, 处于第二、三、四位。工农业总产值在200亿以上的有: 广州为231.5亿元, 占全国比重1.25%, 居第五位; 武汉为207.9亿元, 占全国比重1.12%, 居第六位; 重庆207.7亿元, 占全国比重1.11%, 居第七位。200亿元以下的有青岛市为182亿元, 比重0.98%, 居第八位; 南京市为134亿元, 比重0.72%, 居第九位; 大连市为127.8亿元, 比重0.69%, 居第十位; 哈尔滨市为110.2亿元, 比重0.59%, 居第十一位; 无锡市为101.3亿元, 比重0.55%, 居第十二位。工农业总产值不足百亿元的有: 西安市为93.8亿元, 比重0.51%, 居第十三位; 宁波

市为63.6亿元,比重0.34%,居第十四位;福州市为49.5亿元,比重0.27%,居末位。

从新中国成立后几个历史阶段来看,工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情况是:

1949年,15个城市工农业总产值为93亿元,占全国比重的20%。上海市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较高,为37.83亿元,占全国比重8.12%;居第二位的是重庆市,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为13.44亿元,占全国比重2.88%。天津市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为8.57亿元,占全国比重1.84%,居第三位。

工农业总产值在3亿元以上的有:青岛市为5.53亿元,大连市为5.51亿元,广州市为4.3亿元,武汉市为4.09亿元,沈阳市为3.53亿元,北京市为3.07亿元,比重分别为1.19%、1.18%、0.92%、0.88%、0.76%、0.66%。

工农业总产值在两亿元以下的有:南京市(为1.75亿元,比重0.38%),哈尔滨市(为1.52亿元,比重0.33%),无锡市(为1.49亿元,比重0.3%),西安市(为1.15亿元,比重0.25%),宁波市(为0.77亿元,比重0.71%),福州市(为0.51亿元,比重0.11%)。

经过“三年恢复”和“一五”时期,各城市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,到1957年末,15个城市工农业总产值合计已达366.7亿元,占全国比重29.55%,比1949年提高了4.55个百分点。

上海市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已达132亿元,占全国比重10.48%,比1949年提高了2.36个百分点。

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在25亿元以上的有:天津市为42.65亿元,比重3.44%,比1949年提高1.6个百分点,由第三位上升列第二位;重庆市为31.9亿元,比重2.57%,比1949年下降0.31个百分点,由第二位下降到第三位;沈阳市为26.51亿元,比重2.14%,比1949年提高1.39个百分点,由第八位跃居第四位;北京市为26.17亿元,比重2.11%,比1949年提高1.45个百分点,由第九位升到第五位;大连市为23.76亿元,比重1.91%,比1949年下降0.73个

百分点，由第五位降到第六位。

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在10亿元以上的有：青岛市为19.60亿元，比重1.58%，比1949年提高0.39个百分点，由第四位下滑到第七位；武汉市为16.97亿元，比重1.36%，比1949年提高0.48个百分点，由第七位落到第八位；广州市为15.48亿元，比重1.25%，比1949年提高0.33个百分点，由第六位降到第九位；哈尔滨市为10.87亿元，比重0.88%，比1949年提高0.55个百分点，由第十一位升到第十位。

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在10亿元以下的有：南京市为9.87亿元，比重0.79%，比1949年提高0.14个百分点，由第十位降到第十一位；西安市为5.45亿元，比重0.44%，比1949年提高0.19个百分点，由第十三位上升到第十二位；无锡市为4.17亿元，比重0.34%，比1949年提高0.02个百分点，由第十二位退到第十三位；宁波市为2.26亿元，比重0.18%，比1949年提高0.01个百分点；福州市为1.03亿元，比重0.08%，比1949年下降0.03个百分点，两市仍居第十四位、第十五位。

哈尔滨市工农业总产值从1949年到1957年增加9亿元，平均每年增加1亿多。这是哈尔滨市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。

1959年到1965年，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后三年经济调整时期。由于前期大跃进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，国家在后三年实行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工农业总产值虽有增长，但在速度上仍受到很大影响。1935年15个城市工农业总产值合计为663.48亿元，比1957年增长80.9%，占全国比重29.68%，与1957年基本相同。

上海市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259.7亿元，占全国比重11.2%，比1957年增长1.14个百分点，居15城市之首；居第二位的天津市，总产值为66.55亿元，比重2.97%，比1957年下降0.47个百分点；仅次于天津的北京，总产值为64.12亿元，比重2.87%，比1957年增长0.76个百分点，由第五位跃居第三位。

沈阳市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为41.58亿元，占全国比重1.86%，比1957年下降0.28个百分点，仍居第四位。

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在30亿元以上的有武汉市为33.39亿元，占全国比重1.49%，比1957年增长0.13个百分点，由第八位跃到第六位；广州市为30.90亿元，比重1.38%，比1957年增长0.13个百分点，由第九位上升到第八位；重庆市为39.21亿元，占全国比重1.75%，比1957年下降0.82个百分点，由第三位下滑到第五位；大连市为32.12亿元，比重1.44%，比1957年下降0.47个百分点，由第六位下降到第七位。

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在10亿元以上的有青岛市为26.77亿元，比重1.21%，比1957年下降0.37个百分点，由第七位降到第九位；南京市为20.78亿元，比重0.93%，比1957年增长0.14个百分点，由第十一位上升到第十位；哈尔滨市为20.35亿元，比重0.91%，比1957年增长0.03个百分点，由第十位降到第十一位；西安市为14.68亿元，比重0.66%，比1957年增长0.22个百分点，仍居第十二位。

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不足10亿元的有：无锡市为4.53亿元，比重0.2%，比1957年下降0.14个百分点，由第十三位降到第十四位；宁波市为4.67亿元，比重0.21%，比1957年增长0.03个百分点，由第十四位上升到第十三位；福州市为4.11亿元，比重0.18%，比1957年增长0.1个百分点，仍居末位。

哈尔滨市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为20.35亿元，略低于南京，从此开始与南京差距逐年拉大。这个时期工农业生产上的快的：一是北京市，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为64.12亿元，比1957年增长1.4倍，比重由2.11%上升到2.81%，由第五位跃到第三位；二是武汉市，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为33.79亿元，比1957年增长1倍，比重由1.36%上升到1.49%，由第八位跃到第六位。1965年与1957年位次下降最多的是重庆、青岛。重庆市总产值由31.91亿元增加到39.21亿元，增长22.9%，比重由2.51%下降到1.75%，由第三位下滑到第五位；青岛市总产值由19.60亿元增加到26.77亿元，增

长36.6%，比重由1.58%下降到1.21%，由第七位下降到第九位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头两年，工农业生产有了新发展。1980年15城市工农业总产值合计为1,934.49亿元，比1965年增长1.9倍，占全国比重27.45%。

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在200亿元以上的有上海、北京、天津。上海市为651.41亿元，占全国比重9.2%，比1965年下降2.42个百分点；北京市为230.81亿元，占全国比重3.26%，比1965年增长0.39个百分点；天津市为205.86亿元，占全国比重2.96%，比1965年下降0.06个百分点，分别居第一位、第二位、第三位。

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在109亿元以上的有沈阳、武汉、重庆、广州。沈阳市为110.28亿元，占全国比重1.56%，比1965年下降0.3个百分点；武汉市为109亿元，占全国比重1.54%，比1965年增长0.05个百分点；重庆市为102.23亿元，比重1.44%，比1965年下降0.31个百分点；广州市为100.81亿元，比重1.42%，比1965年增长0.04个百分点。分别居第四位、第五位、第六位、第七位。

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在50亿元以上的有青岛、南京、大连、哈尔滨、无锡。青岛市为85.54亿元，比重1.21%；大连市为74.42亿元，比重1.05%，比1965年下降0.3个百分点；哈尔滨市为56.81亿元，比重0.8%，比1965年下降0.11个百分点；无锡市为50.29亿元，比重0.7%，比1965年增长0.52个百分点。分别居第八位、第九位、第十位、第十一位、第十二位。

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在50亿元以下的有西安、宁波、福州。西安市为46.98亿元，占全国比重0.66%；宁波市为23.09亿元，比重0.33%，比1965年增长0.12个百分点；福州市为16.41亿元，比重0.23%，比1965年增长0.05个百分点。分别居第十三位、第十四位、第十五位。这时南京市总产值已增加到78.93亿元，远远地超过哈尔滨市，列第九位，把哈尔滨市落后两位。

1980年以后，继续贯彻“改革开放”方针，工农业生产又有

新进展，1987年15个城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了3,509.9亿元，比1980年增长77.8%。

近40年来，工农业总产值各城市发展速度不同，有的市在对比城市中位次变化很大。北京市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仅3.07亿元，至1987年增加到417.8亿元，由第九位上升到第二位；沈阳市由3.53亿元增加到208.3亿元，由第八位上升到第五位。但有的市位次下降较大，一是重庆市总产值由13.44亿元增加到207.7亿元，由第二位下降到第七位；二是青岛市总产值由5.53亿元增加到182亿元，由第四位下降到第八位；三是大连市总产值由5.51亿元增加到127.8亿元，由第五位下降到第十位。哈尔滨市的位次始终保持在第十一位左右。

3、国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

国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，1987年哈尔滨、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沈阳、武汉、广州、重庆、南京、西安、大连、青岛、福州、无锡、宁波15城市合计为1,622.37亿元，占全国比重21.15%，约五分之一强。

1987年国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在250亿元以上的有上海、北京两市。上海市为361.17亿元，占全国比重4.70%，居15城市之首；北京市为255.35亿元，比重3.33%，居第二位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亿元以上的有天津、武汉、沈阳市。天津市为192.23亿元，占全国比重2.50%，居第三位；武汉市为135.79亿元，比重1.77%，居第四位；沈阳市为112.68亿元，比重为1.47%，居第五位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在70亿元以上的有广州、重庆、南京、西安、哈尔滨市。广州市为77.49亿元，占全国比重1.02%；重庆市为77.12亿元，比重1.01%；哈尔滨市为77.06亿元，比重1%；南京市为75.95亿元，比重0.99%；西安市为72.05亿元，比重0.94%。分别居第六位、第七位、第八位、第九位、第十位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在30亿以上的有大连、青